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王永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孟令章先生、黄喜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令章先生、黄喜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孟令章先生、黄喜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孟令章先生、黄喜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增加执行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收入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孟令章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孟令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披露的原因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高岩

---

刘永泽

---

刘煜辉